# 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：2024-07-25

*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11篇认真品味一部名著后，想必你有不少可以分享的东西，为此需要认真地写一写读后感了。可能你现在毫无头绪吧，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1“狗是人类最忠诚的...*

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11篇

认真品味一部名著后，想必你有不少可以分享的东西，为此需要认真地写一写读后感了。可能你现在毫无头绪吧，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**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1**

“狗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”这句话相信很多人都有感触，而在读了“动物小说大王”沈石溪的新作《导盲犬迪克》后，让我有了更深的感触。

《导盲犬迪克》讲述的是一只外表丑陋但内心忠诚的猎狗，它因为长得丑被认为是死神附身，所以被主人遗弃，它想再找一个喜欢它的新主人，结果许许多多人都厌恶它，最后被一位叫阿炯盲童收养，拜了一位老师傅学习琴艺，阿炯的父亲是个酒鬼，继母胖菊也对他不好。有一天，阿炯的师傅走了，阿炯也只好在茶馆拉琴，可是好景不长，茶馆老板买了一架崭新的录音机，录音机可以播时髦的歌。于是阿炯的位置便被替代，老板便让阿烔另寻发财的路。迪克看到主人伤心，火冒三丈，把录音机撞倒了。闯下了大祸，老板以为狗是条疯狗，便报了警，警察来到了阿炯家，威逼它们交出疯狗。无奈之下，他们只好离家出走，浪迹天涯。因为阿炯听师傅说过他以前有一条狗名叫迪克，所以便给这条狗取名为“迪克”。因为阿炯是盲人，无法知道前方的危险，所以迪克便给阿炯当上了导盲犬。他们两个和迪克的好朋友红娜，踏上了去昆明找阿炯妈妈的旅程。他们穿过了荒无人烟的死林，还要走很远的路才可以到达昆明。而在途中，红娜想趁迪克不在，把阿烔咬死，结果被迪克发现，最后迪克不得已把红娜咬死了。他们又幸运的遇到了他们又昆明地质勘探队，帮他们捡回了矿物，在昆明地质勘探队的帮助下来到了豆腐营。他们以在街头为生。在生病之后，被好心的阿姨和宋经理一家收留。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后，阿炯无意间知道了好心的阿姨原来就是自己失散多年的阿妈，但为了保护迪克，他们只好继续去流浪。

读完了这本精彩的书之后，被他们之间的友谊感动了。迪克虽然是猎狗，但是却对主人很忠诚，而阿炯也十分关心它，只有他们互相帮助，才得以生存。这本书使我懂得了朋友之间要相互信任，这样才可以建立更加深刻，更加美好的友谊。

**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2**

最近，我又读了一本著名动物学家沈石溪的小说《导盲犬迪克》，里面的主人公是一个盲孩和丑狗，故事切合实际，借物讽人，让我有一种发自肺腑的感慨。

这部书写于19世纪90年代，里面的主人公阿烔因父母离异，有不忍自己的狗迪克被捉到在阿烔拜师学艺后重上茶馆，拉胡卖艺，却被骆老板“劝退”，迪克打抱不平，咬伤骆老板却招来警察，后又流落丽江街头，终于寻到母亲却又遭人犬分离，阿烔年级虽小，却已看透了人们，救出迪克，流浪天涯。这个故事却将人物的性格描绘的栩栩如生，仿佛是一个真的现代故事，将作者的思想感情挥洒得淋漓尽致。

在这个故事中，迪克虽然担任一条狗的角色，但是我认为最有感情的头脑的，也不过是迪克罢了。在关键时刻中如何保护主人，并智与群狗周旋；有情有义，无论如何不抛弃自己的主人，我甚至觉得迪克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人类：虐待阿烔的继母、只认财的米线店老板、没有同情心的女医生……整个故事甚至就以狗的角度来写过人类。

而现在，人类却没有了以前的质朴，取而代之的是对动物的歧视与屠杀，他们不把动物当作朋友，大肆捕杀珍稀动物，却仍不知悔改，比起故事中有情有义、对主人忠贞不渝的迪克，我们人类扪心自问，应感自愧不如，却不思反省，又一味屠杀我们地球上的朋友，今日的人类已失去了昔日的友善、纯朴和人性，变成了“魔”。

虽然这只是一个故事，但给人的启示却是巨大的。的确，在那个文革的时代有很多的罪恶和错误，那是畸形时代所产下的苦果，但是在今天，科技日新月异，“文闲”时代的我们，难道不应该深省自己吗？血、罪恶充斥了人们的双手，地球上动物也同人类一样，也是有血有肉、有情义的，但我们为什么要虐待自己的朋友？何来的“和谐共处”一说呢？若没有了其他的动物、植物，我们人类又从何谈起呢？

朋友们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守护我们美好的家园吧！

**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3**

一只生来奇丑无比的猎犬与一个在街头卖艺的小，他们本是两条永不相交的平行线，但由于一次偶遇使他们相交，并擦出了奇异的火花......这是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的作品《导盲犬迪克》。第一次手捧这本书，小心翼翼地翻开它，便不由自主地对它情有独钟......

当我读到迪克被人们嘲笑外表时，我很气愤:虽然迪克很丑，但有谁知道在那丑陋的外表下有一颗多么忠诚的心；又有谁知道在那丑陋的外表下有一颗多么善良的心！生的美丽的人，内心就一定美丽吗？生的丑陋的人，内心就一定丑陋吗？当然不是，我们不该以貌取人，看一个人要看他的内心是不是表里如一。

当我读到迪克为主人咬死怀着自己亲生骨肉的妻子——“红那”时，我感慨万千：对于迪克来说，忠诚大于一切！他宁愿让妻子和孩子死于自己嘴下，也不愿违背主人的命令。这需要多大的勇气啊！读后感·迪克怎么能舍得呢！在这里，我只想说一句：狗，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！

当我读到小主人生病迪克用生命做筹集那巨额的医药费时，我流下了感动的泪水：迪克为了主人的医药费，它去给人当活靶子，当鞭子像嗜血的精灵无情地抽打着它那稚嫩的身躯的.时候，我的心在滴血！迪克用血肉模糊换来的只是区区五毛钱！

它为了主人，可以奄奄一息，可以不顾一切。读到这里，不由让我想到了我的父母，连一条小狗都知道用自己的爱去回报主人，而我呢？爸爸妈妈对我无私的爱不也是从来都不遗余力，倾尽所能吗？恨不得把一切都给我。我们应该感恩父母，感恩他们无私的给予，感恩他们的养育之恩！

**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4**

暑假刚开始，老师就推荐给我们了几本书，其中有一本叫《导盲犬迪克》，我看到后非常的高兴，因为这是沈石溪写的动物小说，他的动物小说写的非常的生动而且贴近现实，我喜欢他写的小说，我马上就让妈妈给我买了。

两天后我就把这本书看完了，书的主要内容讲的是一个盲孩收留了一条狗，这条狗本身是非常优秀的，但是因为长的丑而被大家嫌弃。盲孩给它取了个名字叫迪克。过了没多久迪克交了一个“女朋友”，它的名字叫红娜。有一天迪克去寻食的时候，红娜就扑向盲孩，想把盲孩咬死，这时迪克回来了，它毫不犹豫的把红娜给咬死了。后来盲孩带着迪克到一个小镇上去找妈妈，但偶一次次错过了妈妈。后来他们一起加入了马戏团，这时才知道一直对自己那么好的阿姨就是自己的妈妈，但是妈妈迫于无奈不能认自己。在马戏团里盲孩和迪克经历了种种磨难，比如盲孩生病的时候迪克把自己当活靶让人家打就是为了帮助盲孩，又比如迪克被团长关起来的时候盲孩想方设法的把它救出来。最后迪克和盲孩又一起过上了流浪的生活。

迪克这种为主人殊死拼搏的精神另我感动，世界上每一个动物都是有感情的，有亲情的，迪克就是一个小榜样，不要瞧不起动物，它们有时心底都是很善良的。当初盲孩收留了被人嫌弃的狗，这条狗就一直非常忠诚的跟着他。有好几次要不是迪克小主人早就死了，第一，迪克的“女朋友”扑向小主人时，它毫不犹豫地杀了“女朋友”。虽然是很不舍但为了主人也只能舍弃。第二，当小主人在流浪时生病了，迪克舍生为主人赚钱，拼命地替小主人寻找治病人。当然盲孩对迪克也是不离不弃。

这是一本关于人和狗感情和狗的忠实可靠相结合的书，它对人狗感情的细节部分描写的惟妙惟肖，有许多精彩的地方就不一一说了，希望大家也能拿来细细的品尝一番。

**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5**

一只生来奇丑无比的猎犬与一个在街头卖艺的小瞎子，他们本是两条永不相交的平行线，但由于一次偶遇使他们相交，并擦出了奇异的火花……这是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的作品《导盲犬迪克》。第一次手捧这本书，小心翼翼地翻开它，便不由自主地对它情有独钟……

当我读到迪克被人们嘲笑外表时，我很气愤：虽然迪克很丑，但有谁知道在那丑陋的外表下有一颗多么忠诚的心；又有谁知道在那丑陋的外表下有一颗多么善良的心！生的美丽的人，内心就一定美丽吗？生的丑陋的人，内心就一定丑陋吗？当然不是，我们不该以貌取人，看一个人要看他的内心是不是表里如一。

当我读到迪克为主人咬死怀着自己亲生骨肉的妻子—————“红那”时，我感慨万千：对于迪克来说，忠诚大于一切！他宁愿让妻子和孩子死于自己嘴下，也不愿违背主人的命令。这需要多大的勇气啊！迪克怎么能舍得呢！在这里，我只想说一句：狗，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！

当我读到小主人生病迪克用生命做赌注筹集那巨额的医药费时，我流下了感动的泪水：迪克为了主人的医药费，它去给人当活靶子，当鞭子像嗜血的精灵无情地抽打着它那稚嫩的身躯的时候，我的心在滴血！迪克用血肉模糊换来的只是区区五毛钱！！它为了主人，可以奄奄一息，可以不顾一切。读到这里，不由让我想到了我的父母，连一条小狗都知道用自己的爱去回报主人，而我呢？爸爸妈妈对我无私的爱不也是从来都不遗余力，倾尽所能吗？恨不得把一切都给我。我们应该感恩父母，感恩他们无私的给予，感恩他们的养育之恩！

**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6**

自从沈石溪爷爷来我们学校开了一场见面会，我就对他和动物的故事产生了强烈的好奇。这个暑假，他笔下栩栩如生的动物世界带给我太多的感动和感悟。《导盲犬迪克》就是其中的一本。

迪克是一只血统纯正的猎狗，因为长相奇丑无比，而被主人无情地扔进森林，成了一只野狗。与豺群打交道，吃森林里的野果，好不容易才长成了一只成年狗。当它看到大黄狗被主人抱在怀里的时候，它多么想有一个自己的主人。可是因为迪克长得太难看，没有人肯要它，除了看不见外表的盲人阿炯。当迪克成了阿炯的导盲犬，故事就此拉开了序幕。主人阿炯一心想要见到自己的阿妈，与迪克一起，穿越森林，历尽千辛万苦，来到昆明。因为身无分文，只能靠乞讨为生。一位绿衣少女路过，看到他，就像自己曾经的儿子，就停下来与他聊天;阿炯也闻到了熟悉的阿妈的味道，那位绿衣少女让他管自己叫阿姨。在一个寒冬，阿炯生了一场病，被绿衣少女带回了家，从诸多细节证实绿衣少女就是自己的阿妈。绿衣少女的老公老宋是一个戏剧场的总经理，老宋在下班回来听见了阿炯的二胡声如此美妙，就叫他到戏剧场演出。在一次表演中，迪克看见了主人抱着一只白色的小狗，以为阿炯嫌弃它，不要它了，就一口咬死了白狗。戏剧场的人把它关进笼子，锁了起来。当阿炯知道了真相，便把它救出来，离开了心心念念的阿妈，不离不弃地带着迪克远走高飞。

很多人说这本书告诉我们不能以貌取人，因为外貌和心灵有时不一定一致。但我觉得更震撼我心灵的是：究竟是一种什么力量能让阿炯与迪克之间产生如此深厚的感情?迪克可以奋不顾身地给练武人当活靶子，可以拼了命地去撞坏茶馆的录音机;阿炯可以离开自己的阿妈带着迪克浪迹天涯。是爱，是陪伴产生的浓浓的爱!对阿炯来说，迪克就是他生活中的灯塔，照亮他生活的道路;对迪克来说，阿炯就是它可以依偎的主人，给它母爱般的温暖。阿炯与迪克彼此间产生了深深的爱，这种爱源于陪伴，对狗如此，对人更是如此。

**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7**

这个星期五，带着一种五谷杂粮的心情读完了沈石溪的《导盲犬迪克》这本书。

迪克，一只对主人绝对忠诚的丑猎狗，人们对它是一万个不喜欢，还说它是魔鬼投的胎。只要阿炳不爱它，可能是因为它的眼睛看不见，也可能是你的忠诚感动了他， ，除了阿妈，你成了他最信任的“人”，阿炯本来在茶楼里拉琴，但现在他失业了，他带着迪克逃离了佛海镇，去昆明寻找他的阿妈，，但在没找到阿妈之前，阿炯只好卖艺乞讨。但没多久，他就被一个酷似阿妈的阿姨收养了。阿姨带他非常好，就像对待自己的亲生儿子一样。直到阿炯一曲成名，从一个叫花子变成了一个舞台上的明星，后来阿炯选择了离开，这是因为他在无意之中得知那位好心的阿姨就是阿妈后，忍着巨大的心灵打击，带着迪克开始了永远的流浪......

我认为人不可以以貌取人，狗也一样。有句话说得好，狗不嫌家贫。可为什么迪克长得丑就会遭到遗弃呢?在它刚到阿炯家的时候，每顿只有些稀饭，住在鸡窝下面，常常有鸡屎掉下来，可是它一句都没有抱怨，相反，它对主人的忠诚就像一棵大树，根早已深深的扎进土里，不管怎样，绝不会有半点动摇。在老家，流浪狗很多，但因为狗贩子的抓、卖、杀，现在已经很少见到流浪狗了。还有一件令人心碎的事：有一只狗，以前它很可爱，经常有人喂东西给它吃，它总是对别人摇尾巴表示感谢，眼里充满了感激。有一次，一个狗贩子打断了它的腿，可它逃了出来。但从那以后，它再也不向人摇尾巴了，看见人眼里再也没有感激了，有人靠近它还会遭到它攻击，嗓子里呼呼的声音像是对人的诅咒，这一切都源于狗贩子!每当我看见小狗，我都会拿些好吃的给它们吃。因为我似乎能懂它们的心思一样。

我想再次告诉你们，请不要以貌取人。因为一个人的外表和内心不一定相同啊!看一个人，最总要的是他的内心，心灵美才是最美的!

**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8**

《导盲犬迪克》是沈石溪写的动物小说，主要写一只被主人抛弃的丑陋小狗——迪克，它四处游荡，无家可归。一天迪克遇到善良的小瞎子阿炯，从此它跟着阿炯，成为一只忠诚的导盲犬。为了主人，迪克砸坏录音机，闯下大祸即将被处死，阿炯为了保护迪克，最终带着迪克、红娜离家出走，去昆明寻找妈妈。一路上，他们相依为命，互相照顾。走进荒无人烟的雪山死林，在途中因为缺少食物，红娜凶狠地扑向阿炯，迪克为了主人不得已咬死同类红娜。后来他们遇到地质勘察队，为了感谢迪克帮他们找回重要的资料。帮助迪克来到了豆腐营，他们开始在街头卖艺为生。阿炯生病了，被一位好心的阿姨送进医院。迪克为了给阿烔付医药费，它在外面乞讨，还在公园里当武术陪练，险些丧命。阿烔病好之后在马戏团表演，但因为迪克太丑，经理就把它关了起来，让一只白狮狗代替迪克，在观众面前表演。不经意间阿炯知道了那位好心的阿姨就是他的阿妈，最后阿烔放弃了在这里的好生活，带着迪克远走高飞。

合上书本，迪克与阿炯的故事仍在我的脑海中浮现着，让我难忘。我被迪克的行为感动了，我深深地明白任何事物不能只看外表，要看内心。迪克虽然长得很丑，但是它内心是十分的忠诚，对阿炯一直忠心耿耿，不离不弃。

这又让我不由地想到曾经在电视里看到的一只警犬，为了主人的生命，不惜一切，把敌人扔的炸弹含在嘴里，然后跑到离主人很远的地方，炸开了。这个故事也一样告诉我们，狗是大家的朋友，狗对主人的感情一点也不低于人与人之间的情感。

现在，社会上有许多人爱吃狗肉，粗鲁的人骑着摩托车伤害狗，偷狗，

然后拿到集市上去买，我觉得这个行为非常残酷。真是让人咬牙切齿。

虽然社会上有这些残酷的现象存在，但我相信“天使”一定多于“魔鬼”。我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够明白，狗是我们人类的好朋友，我们不要伤害它们，不要打它们，这样，它们也会帮助我们，对我们忠诚！

**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9**

这几天，我读完了动物小说《导盲犬迪克》，虽然篇幅很长，但我却读了一遍又一遍，心情久久不能平静。它让我感受到了世界上最美好的感情。

这本书讲的是一条渴望有主人的“丑狗”迪克和拉琴卖艺的小瞎子阿炯相遇、相惜、相伴的故事。开始，阿炯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不顾继母的反对收养了迪克，迪克其实是猎狗的后裔，有一颗忠诚的心。每当阿炯去茶馆拉琴卖艺时，迪克便充当导盲犬为小主人领路，主仆结下了深厚的友谊。后来，小主人公被势利的茶馆老板赶了出去，开始了一人一狗的坎坷寻母之路，几经波折终于到了阿炯妈妈的故乡－昆明，在茫茫人海的异乡，寻母艰难，无依无靠，举步维艰，只能靠乞讨卖艺维持生计。

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次阿炯发起了高烧，迪克为了给小主人求医治病，竟不惜被人当“活靶子”打得遍体鳞伤，攒钱为小主人买药，不离不弃。后来，阿炯的亲生妈妈发现了他们，阿炯妈妈的现任丈夫是一个歌舞团团长，他利用阿炯拉胡琴的天赋，让他去团里当演员。果然，剧场人气爆增，但当迪克上台亮相时，观众们都被吓跑了。被利益熏心的团长把迪克关了起来,准备宰杀，阿炯的抗议全是徒劳。最后，在一个雨夜，阿炯勇敢地的救出了迪克，重新开始了流浪的生活......

读完后,我的心中汹涌澎湃,对迪克赤胆忠心的敬佩，对阿炯坎坷命运的同情，对贪财的团长和自私的父亲的愤慨。这些复杂的情绪交织在一起，像一团乱麻，唯独清晰的是我对以后生活的决心：以前我经常捉弄狗，看了这本书后，我明白了狗是我们人类的好朋友，要珍惜身边的动物。更要学习阿炯独立勇敢、坚毅不摧，遇到困难不退缩、不放弃。

“爱往者爱返，福往者福来”正如故事中讲述的主仆情缘，只要心中充满爱的力量，在人生旅途中，温暖与感动就会伴随左右。

**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10**

看完《导盲犬迪克》这本书，我被迪克和主人阿炳之间真挚的感情深深感动着，感动于他们不为自己着想，只为对方着想。

这 本书中，我最喜欢的是迪克。迪克是一只丑得出奇的猎犬，它一生下来，就生活在亲人、主人的嘲讽和打骂中。因为太丑，主人把它丢弃在了森林里，让它自生自 灭。但是，我却慢慢地喜欢上了它，因为它的顽强勇敢。前不久,在报纸上我看到,离我家不远的小区里,有一个上中学的大姐姐因为学业压力大而跳楼。我想，她 的身边一定有许多关心她的人，当她遇到困难的时候，她应该寻求帮助，而不是自暴自弃。迪克遭遇到这么大的打击都能顽强地生活下去，这是我喜欢它的原因之 一。迪克一直在寻找能够接纳它、关心它、爱护它的主人。在一次又一次不放弃的努力过后，它终于找到了可以接纳它的小主人——瞎子阿炯。当他们遇到困难时， 能想尽办法解决。骆老板买来一台录音机，让阿炯失去了工作。迪克见主人很伤心，闯进店里“大闹天宫”，把整个店面都弄坏了，使得他们被警察、继母、阿爸责 骂，阿炯为了不让警察把迪克抓走，就带着迪克背井离乡，来到昆明找阿妈。

我还喜欢它的忠诚。迪克对主人忠心耿耿，在去找阿妈的路上，迪克发现它的 妻子想要咬死主人时，它虽然很舍不得伤害妻子，但还是忍痛割爱。来到昆明，剧院的宋经理发现了阿炯的才艺，让阿炯登上了舞台，阿炯因为自创的曲子而一举成 名，可第一场演出却因迪克的丑陋而破坏整场演出。因此，宋经理买了一只马戏团的白狮狗来顶替迪克，并把真的迪克关在了笼子里。有一次，阿炯无意中得知，那 位一直关心照顾他的那位好心的阿姨就是他日思夜想的妈妈。阿炯忍受着心里的痛苦救出迪克，带着迪克继续流浪去了……

从《导盲犬迪克》这本书中，我知道了我们不能“以貌取人”，丑陋的外表不一定代表拥有丑陋的心灵。迪克虽然是一只外表丑陋的狗，但它顽强勇敢、忠于主人，能为主人付出一切，它是一只忠诚的狗。心灵美，才是真的美。

**《导盲犬迪克》读后感11**

这本书讲述的是一条外貌丑陋的小狗迪克的故事。它从小就因为长得太丑陋而被主人遗弃，它想找个新主人，结果大家都因为它的丑陋外貌不接受它，最后迪克被善良的盲童阿炯收养了，从此迪克当起了阿炯的导盲犬。

阿炯的父亲是个酒鬼，他的继母对阿炯也不好。阿炯靠在茶馆里拉琴维持生计，结果茶馆老板买了台新的录音机后，阿炯就失去了这个赚钱的机会。迪克看到主人这么伤心，就把茶馆老板的录音机撞倒了，闯祸后阿炯只有带着迪克和红娜去昆明找自己的亲生妈妈。当他们在穿过荒无人烟的雪山死林时，红娜想趁迪克不在的时候咬死阿炯，结果被迪克发现了，最后迪克不得已把红娜咬死了。他们还帮助昆明地质勘探队找回了矿物，在地质勘探队的帮助下阿炯也找到了豆腐营。阿炯和迪克以乞讨为生，阿炯生病后被好心的绿衣阿姨和宋经理一家收留了。迪克为了赚钱给小主人治病，在公园里给人当武术陪练，差点丢了性命。阿炯病好后写了一首二胡曲，这首曲子被宋经理发现，阿炯也因为这首曲子而成名，后来宋经理把迪克关起来让一头白狮狗代替迪克在大家面前表演，迪克虽然很难过，但是为了小主人只有忍着委屈。当阿炯知道这个绿衣阿姨其实就是自己的妈妈时，因为迪克的遭遇，阿炯放弃了在这里的好生活，带着迪克远走高飞了。

读了这本书后，我被阿炯和迪克之间的故事感动了。我觉得人们不能以貌取人，丑陋的人内心可能并不丑陋，就像迪克一样，它虽然长得丑陋，但它对主人很忠诚，它爱自己的小主人，愿意为了小主人牺牲自己，阿炯对迪克也付出了自己的爱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